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淑貞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20001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17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11737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737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11737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更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化學系辦理「落實偏鄉科學教育及加強基礎科學實驗操作課程計畫」研習營公假公文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師大113年11月25日師大化學字第1131034331號函辦理及本局113年11月26日桃教中字第1130116317號函(諒達)。

二、研習資訊更正如下：

(一)臺南場次：

1、研習時間：113年12月14日(星期六)至12月15日(星期日)。

2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。

3、本市講師：梁忠三校長、高錦松教師、陳俊亨教師、劉之聖教師、吳俊典教師及林柏儒教師。

(二)桃園場次：

1、研習時間：113年12月21日(星期六)至12月22日(星

教務處 113/12/02 10:39



1130008704

有附件

期日)。

2、研習地點：本市新明國中。

3、本市講師：梁忠三校長、高錦松教師、陳俊亨教師、林柏儒教師及黃添裕教師。

4、本市助理講師：李孟憲校長、陳國坤教師、廖俊傑教師、何昱昱教師

三、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周沅馨專任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-6976。

四、因課程需事前備妥實驗器材，於每場次舉辦前一日中午12時始至研習期間以公假登記。

五、本局同意貴校梁忠三校長及李孟憲校長妥適安排校務原則下，以公假登記方式參加旨揭研習。校長請假期間請指派職務代理人，並循（WebITR）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（<http://webitr.tycg.gov.tw:8081/WebITR/>）報送，俾利後續審核，另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林柏儒、黃添裕、高錦松、陳俊亨、劉之聖、陳國坤、廖俊傑及何昱昱教師公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臺師大來函、課程計畫、本研習講師及助理講師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梁忠三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李孟憲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林柏儒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黃添裕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高錦松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陳俊亨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劉之聖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陳國坤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廖俊傑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何昱昱教師(含附件)

